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73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益源

訴訟代理人　吳稚平

被　　告　久詳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全亮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簡金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850,3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9,01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850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核屬本院轄區，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㈡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久詳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久詳公司），邀被告全亮光電有限公司、陳銘禧、簡金葉為連帶保證人，前於民國112年1月17日，簽訂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久詳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貨物（全雞150,000公斤），被告等人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原告。然被告久詳公司僅給付分期貨款至112年10月18日，便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850,300元。而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時，原告與被告久詳公司另有簽訂保證金協議書，由被告久詳公司提供擔保金3,000,000元，原告於扣除上開擔保金3,000,000元後，被告仍尚積欠原告5,850,300元。上開款項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據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；上開追索權之相關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

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本票、授權書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保證金協議書、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、117頁）。復參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是原告所為前揭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據上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票據遲延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9,014元	
合　　計	59,014元	

附表（即系爭本票）

編	共同發票人	金額	發票日	到期	利率	

（續上頁）

號		（新臺幣）	（民國）	日（民國）		付款地
1	①久詳食品有限公司 （法定代理人陳銘禧） ②全亮光電有限公司 （法定代理人陳銘禧） ③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（法定代理人簡金葉） ④簡金葉 ⑤陳銘禧	15,930,540元	112.1.17	112.10.18	16%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之5